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321号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华能国风临县 100MW 智慧风力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县国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华能国风临县 100MW 智慧风力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环评文件的报批申请》（临国风〔2025〕13 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以及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能国风临县 100MW 智慧风力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估报告》



（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明字咨〔2025〕026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能国风临县 100MW 智慧风力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起于华能国风临县 100MW 智慧风力发电项目规划 220kV 升压站，止于固贤 500kV 变电站，输电线路途经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白文镇、城庄镇、青凉寺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架空线路长度 33km，共布设塔基 74 基。固贤 500kV 变电站扩建至规划 220kV 升压站 220kV 出线间隔 1 个，随架空线路架设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光缆全长  $2 \times 34.98$  千米；完善相关站内通信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6715.2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4%。

该项目经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项目代码：2406-141100-89-01-253857。依据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明字咨〔2025〕02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尽量少占用耕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项目施工边界，确保项目占地不进入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占地应布置在远离生态保护红线一侧。施工前对开挖区进行表土剥

离，剥离后就近集中堆放，采取苫盖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将剥离表土用于植被恢复。严格控制项目施工边界，边建设边恢复，施工完毕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二）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输电线路合理布置，避让集中居民区，通过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变电站围墙、输电线路沿线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减少施工扬尘。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间隔扩建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变电站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等措施来降低线路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确保线路运行期间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高速公路处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做好施工期土石方平衡，弃土弃渣应合理处置，不得沿坡倾倒，污染环境。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采用分类收集，可回用的统一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统一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8月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8月4日印发

---

